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2年9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-2楼5层第2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八人，一人委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颖召集并主持。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三人，为郭颖、郭秀华、赵晓明；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，为王琰、陈俊、刘刚、谢绚丽、任刚；董事罗炜因事无法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谢绚丽代为行使表决权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廉洁从业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廉洁从业管理制度》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